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:00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正聪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鉴于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 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65 人调整为 464 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30 万股调整为 329.5 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282 万股，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,350.00 万股的 0.70%；预留 47.50 万股，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,350.00 万股的 0.12%，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.42%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详

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17年4月26日为授予日，授予464名激励对象28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464人，涉及限制性股票共282万股，首次授予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0632万股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做出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